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一百零六年施行，迄今將屆兩年，由於我國再生能源市場日漸成熟，市場相關參與者及其活動日趨頻繁，現行規定已無法符合實際需求，有進行全面修正之必要。

鑒於再生能源直供、轉供案例出現在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動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以促進自願性使用再生能源市場及加速綠色產業供應鏈形成，並使相關業者對再生能源憑證作業有所遵循，爰擬具「自願性再生能源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鑒於再生能源憑證之核發範圍與類型，不同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義之再生能源，乃將本辦法用詞定義進行調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增訂參與再生能源憑證制度之申請人及受讓人應先申請再生能源憑證中心平台帳號，作為憑證申請及讓與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配合憑證制度朝全面電子化運作趨勢，酌修憑證相關文件得可採電子化方式提交(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十條)
- 四、 申請憑證者於申請帳號時，即已提交身分證明文件，為避免申請人重複提交相同文件，爰刪除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明定採直轉供方式者，計算憑證核發之數據，得選擇以提供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之方式，或用戶向台電簽署同意提供相關資訊之同意書。(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 增訂憑證讓與以定量單張憑證為單位，並明定採直轉供及自發自用時憑證讓與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 增訂申請人改採躉購制度應向憑證中心回報，以維持憑證制度穩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再生能源</u>：指<u>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風力能、非抽蓄式水力能</u>之能源。</p> <p>二、<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以下簡稱發電設備）：<u>指利用前款所定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u>。</p> <p>三、<u>再生能源憑證</u>（以下簡稱憑證）：<u>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對於前二款所定再生能源及發電設備，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所核發之憑證</u>。</p> <p>四、<u>申請人</u>：指<u>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u>。</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再生能源</u>：指<u>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再生能源</u>。</p> <p>二、<u>再生能源發電設備</u>（以下簡稱發電設備）：<u>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發電設備</u>。</p> <p>三、<u>再生能源憑證</u>（以下簡稱憑證）：<u>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後所核發之憑證</u>。</p> <p>四、<u>申請人</u>：指<u>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u>。</p>	<p>一、憑證中心所核發之再生能源種類不含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所定之海洋能及利用廢棄物所產生之能源，源於修正條文第一款明定再生能源種類範圍，並配合修正第三款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二、為使憑證定義更臻明確，爰第三款文字酌作修正。第三款憑證得作為再生能源使用證明，代表再生能源設備產出之環境效益。所謂環境效益，係指對環境友善之非電力價值。</p>
第三條 為參與憑證制度，申請人與受讓人，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憑證之申請與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出下列文件以申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p>		<p>與皆以憑證中心平台帳號進行，因此欲取得憑證者，應先於憑證中心平台創建帳號，並應提出相關文件之申請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p> <p>一、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p>	<p>第三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憑證中心提出：</p> <p>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p> <p>二、依前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憑證申請，提升作業效率。</p> <p>三、申請人於申請憑證中心帳號時，已依前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者，申請憑證時無須再行檢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款調整款次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p>	<p>第五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p> <p>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檢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修正文字，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準局駁回其申請。</p>	<p>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p> <p>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檢局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第六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p> <p>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案經標準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發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p>	<p>第七條 申請案經標檢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p>	<p>一、明定憑證相關資訊皆會登錄於憑證中心平台。</p> <p>二、採併網型直供、轉供方式者，計算憑證核發之數據，可選擇以提供電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於憑證中心平台。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標準局為辦理憑證查核業務，要求申請人應檢附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並經申請人授權同意後，向輸配電業者調閱申請人每月轉供度數。</p>	<p>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p>	<p>轉供費單據之方式，或申請人向再生能源憑證中心提出申請並填具同意調閱書，再由標準局函文通知輸配電業(台灣電力公司)，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予憑證中心登錄。</p> <p><u>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u></p> <p><u>採直供、轉供方式取得再生能源電能者，應取得與其轉供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但自發自用者，得將其憑證讓與給其他受讓人。</u></p> <p>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四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及受讓人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予憑證中心登錄。</p> <p>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受讓人於申請憑證中心帳號時，已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者，申請憑證讓與時無須再行檢附，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憑證以一千度電為單位，因此憑證之結算須以定量之方式為之。如發電量不足一千度電，則該不足之發電量累計至一千度電始核發一張憑證，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明定採電能直供、轉供模式者，其憑證數量所代表之發電量，需與轉供電量一致，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移轉於受讓人，爰新增修正條文第三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四項。</p>
<p>第九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 <u>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u></p>	<p>第八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並於使用或宣告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避免環境效益重複計算，憑證使用或宣告後應進行登錄，並調整為修正條文第二項。</p> <p>三、<u>憑證用於溫室氣體盤查者，盤查使用規定依盤查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u>於憑證中心平台或以紙本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u></p>	<p>第九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申請人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基本資料或登錄相關文件之變更。</p>
<p>第十一條 經查證申請人重複申請核發憑證，或偽造發電量數據者，由標準局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p>	<p>第十條 經查證申請人重複申請核發憑證，或偽造發電量數據者，由標檢局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並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p>	<p>一、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後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二條 申請人改採躉購制度者，如未向憑證中心回報，則依前條規定處置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予以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人因改採躉售制度應向憑證中心回報，如未回報，則撤銷已核發之虛偽憑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自願性再生能源憑證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風力能、非抽蓄式水力能之能源。
- 二、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以下簡稱發電設備）：指利用前款所定之能源轉換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三、 再生能源憑證（以下簡稱憑證）：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以下簡稱憑證中心）對於前二款所定再生能源及發電設備，辦理發電設備查核及發電量查證所核發之憑證。
- 四、 申請人：指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但採用躉購制度者與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減量額度者除外。

第三條 為參與憑證制度，申請人與受讓人，應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出下列文件以申請憑證中心平台帳號：

- 一、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憑證，申請人應以電子或紙本方式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

件向憑證中心提出申請：

- 一、 依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發電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其他經憑證中心指定之文件。

第五條 憑證中心受理憑證申請後，應辦理文件審查及現場查核。

申請文件不符合規定者，由標準局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補正，必要時，得延長十四個工作日，逾期仍未完成補正者，逕行駁回申請。

文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配合憑證中心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進行現場查核，但有正當理由，得向憑證中心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延展後仍無法配合現場查核者，由標準局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經憑證中心現場查核符合規定者，准予設備登錄並發給申請人發電設備查核報告。

經現場查核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得於接獲報告之次日起十四個工作日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憑證中心申請複查，複查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請案經標準局核准後，於報告簽發日之次日起即開始累計發電量，每達一千度累計發電量，憑證中心即核發一張電子憑證予申請人，並登錄已核發之憑證數量於憑證中心平台。

憑證中心得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發電設備追蹤查核及發電量追蹤查證。

標準局為辦理憑證查核業務，得要求申請人應檢附電能轉供費用單據，並經申請人授權同意後，向輸配電業者調閱申請人每月轉供度數。

第八條 申請讓與憑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讓與文件予憑證中心登錄。

憑證讓與，以單張憑證為單位。

採直供、轉供方式取得再生能源者，應取得與使用再生能源電量相符之憑證數量。但自發自用者，得將其憑證讓與給其他受讓人。

憑證讓與以一次為原則。但情形特殊，經憑證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憑證持有人得將所持憑證核實用於該憑證記載發電年度之再生能源使用證明、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使用及企業社會責任宣告。

第十條 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應於五個工作日內，向憑證中心登錄憑證，經使用或宣告後之憑證不得讓與。

第十一條 申請人於憑證中心登錄之基本資料或相關文件有變更，或有其他影響登錄事實者，申請人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憑證中心平台或以紙本向憑證中心申請變更。

第十二條 申請人改採躉購制度者，如未向憑證中心回報，則依前條規定處置已核發之虛偽憑證，憑證中心與已登錄，申請人自撤銷之日起六個月後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